

证券代码：300622

证券简称：博士眼镜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债券代码：123266

债券简称：博士转债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
- 3.涉案的金额：0
- 4.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0966 号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三人：莫 X 红

（三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莫 X 红以“连续三年不使用”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

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”商标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《关于第 1091684 号第 35 类“博士 DOCTOR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》（商标撤三字【2024】第 Y031631 号），决定撤销第 1091684 号第 35 类“博士 DOCTOR”注册商标。

3、2024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，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。

4、2025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第 1091684 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（第三人：莫 X 红）（文号：商评字【2025】0000220590），裁定结果：维持撤销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在第 35 类服务的注册。公司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0966 号。

5、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0966 号，判决为：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[2025]第 220590 号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争商标情况

- 1.注册人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注册号：1091684
- 3.申请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1 日
- 4.专用权期限至：2027 年 8 月 27 日



5.标识：

- 6.核定使用服务（第 35 类）：推销（替他人）

（五）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

原告诉称：本案诉讼阶段提交的新证据可与行政阶段已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证据链，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于核定“推销（替他人）”服

务上进行了真实、合法、公开的商业使用。被诉决定对案涉证据存在错误认定，未考虑客观商业实践，损害公司核心商标权利与商业利益。诉争商标系公司核心注册商标，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，经长期使用具备极高知名度。综上，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，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决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审理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正确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人未陈述意见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，本案被诉决定所针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告终止，故本案被诉决定应予撤销，本案因审查基础条件变化导致被诉决定应予撤销，被诉决定本身并不因此构成错误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096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[2025]第 220590 号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；

2、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1993 年开始使用诉争商标，并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注册诉争商标，且使用至今。同时，公司拥有与诉争商标图案一致、服务范围略有差异的第 17924728 号、17924729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（详见下表）。在本次判决后仍能继续在原有门店范围内正常使用第 17924728 号、17924729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。

序号	商标图案	商标注册号	国际分类	服务内容
1		1091684 (诉争商标)	35 类	推销(替他人)
2		17924728	35 类	进出口代理；替他人采购(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)；市场营销；替他人推销(眼镜、眼镜盒、镜片、镜架)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
3		17924729	35 类	替他人推销

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诉争商标的情况。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